

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小組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查重大事故及其他經本部認定應調查之行車事故事件發生經過及發生原因，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事故，係指國營鐵路、民營鐵路及經本部核准經營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發生鐵路行車規則第六十條所列之重大行車事故，包括營運時段發生正線衝撞事故、正線出軌事故、正線火災事故等三類。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經本部認定應調查之行車事故事件，係指一般行車事故、行車異常事件，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且經本部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
- 四、本部為調查前二點規定事項，特組成交通部鐵路行車事故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其委員合計八人，除本部鐵道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及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指派之局長或副局長一人兼任外，其餘由本部聘請鐵路土建、機電、營運之專家學者、指派部內有關單位或部屬機關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任期二年。

本部視個案需要辦理專案調查時，得聘請前項以外專家學者兼任專案委員。

- 五、調查小組調查行車事故事件之方式，以審查會議為主，必要時得針對個案辦理專案調查：
 - (一) 審查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開，由本部鐵道局局長擔任主席，邀集委員審查行車事故事件調查結果及審議違失事項。鐵路機構應列席報告行車事故事件發生經過及原因，並接受委員詢問；其經本部辦理專案調查之行車事故事件，由本部鐵道局報告之。
 - (二) 專案調查：由本部鐵道局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議，本部得視個案需要，選派委員或聘請專案委員若干人參與。
- 六、本部為應調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及辦理專案調查需要，得進行下列作業：

- (一) 請鐵路機構依限提送行車事故事件報告書。
 - (二) 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 (三) 辦理現場會勘。
 - (四) 洽請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列席會議備供諮詢。
 - (五) 委請學術研究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辦理事故原因專業技術分析。
- 七、 調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後，審查結果所列鐵路機構或其人員之應行改進事項，由本部依鐵路法規定要求其改善；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鐵路法規定者，依法裁處。但調查期間發現須立即改善事項者，得立即要求鐵路機構辦理改善。
- 經專案調查之行車事故事件，本部鐵道局應依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提出調查報告報本部備查。
- 八、 本部辦理調查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亦進行調查者，本部調查結果仍依本要點提報調查小組審查會議審查，就所列鐵路機構或其人員之應行改進事項及違失事項，要求改善及裁處；並於該委員會公布事實資料後，經確認與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之事實調查內容若有差異，完成必要之澄清或修正調查報告後，再次提報審查會議說明後，將調查報告報本部備查。
- 九、 除本部指定之發言人及本部公開之資料外，其他人員不得對外揭露任何事故事件調查相關資料。
- 十、 本部聘請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並由本部鐵道局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 調查小組相關幕僚作業，由本部鐵道局辦理。